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組織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全文 8 條，除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政府採購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財政業務，特設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庫及支付業務。
- 二、賦稅。
- 三、關務。
- 四、國有財產。
- 五、財政資訊。
- 六、政府採購。
- 七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。
- 八、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國庫署：規劃、執行國庫及支付業務。
- 二、賦稅署：規劃、執行全國賦稅業務。
- 三、各地區國稅局：執行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。
- 四、關務署：規劃、執行全國關務業務。
- 五、國有財產署：規劃、執行國有財產管理業務。
- 六、財政資訊中心：規劃、執行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業務之推展及管理事項。



第 6 條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